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							
公告日期：113年11月19日							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13	偵	152	不能安全駕駛	連江警局	黃○偉	緩起訴處分
連	113	撤緩偵	1	臺灣大陸條例	本○檢察官	林○壽	起訴
連	113	調偵	12	妨害自由	連江南竿鄉所	劉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